寵物領養協議書

　　甲方(送養人)：

　　聯繫方式：

住址：

身份證號碼：

　　乙方(領養人)：

　　聯繫方式：

　　住址：

身份證號碼：

被領養的寵物資料：

類別：

品種：

名稱：小雪球

性別：

健康程度：良好

　　年齡：個月

　　免疫：否

　　絕育：否

　　驅蟲：否

是否接受過狂犬疫苗：否

注：文中出現的“小雪球”無特別說明均指被領養寵物，即甲方送養的寵物。

　　本著為一條生命負責的態度，雙方經友好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 甲方將小雪球免費送給乙方領養。

　　二、 乙方自願接受領養甲方寵物小雪球，並保證有經濟能力飼養該寵物。

　　三、 甲方的權利與義務：

　　(一) 在乙方接受寵物小雪球之前，應提供適當的食物和活動空間，保證其健康。

　　(二) 向乙方如實告之寵物小雪球的健康狀況、性格、愛好及生活習慣的義務，在乙方收養寵物過程中不得隨意要回寵物。

(三) 送養人須安排合適的人員定期對領養家庭回訪，以便溝通資訊，解決問題。

(四) 為乙方餵養以及領養提供其他必要的諮詢和協助。

　　四、 乙方的權利與義務：

　　(一) 在接收前，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提供寵物小雪球的健康狀況、性格和愛好等真實情況。

　　(二) 不得拋棄、虐待所領養寵物小雪球。

　　(三)為小雪球提供糧食、窩及寵物專用的生活用具、玩具等。提供潔淨的飲用水等。

　　(四) 定期為小雪球沐浴、注射疫苗、驅蟲，不得使用洗衣粉等有害物質清洗小雪球。

　　(五) 在必要時，為小雪球提供醫療措施。

　　(六) 未得甲方書面許可不得將小雪球轉讓給第三人、不得更改小雪球名稱。

　　(七) 甲方需要對領養寵物進行回訪時，乙方不得藉口拒絕。回訪頻率超過一月一次時，乙方有權拒絕。

　　(八) 不得給小雪球實施不人道且不必要的手術，如：絕育、去爪，撥除犬齒，及截耳斷尾等。

　　(九) 帶小雪球出門必須做好安全措施，如拴好牽引繩，不得遺失，逃走。

　　(十) 小雪球年邁之日經甲方同意可執行安樂死，但不得拋屍、食用或者變賣。

　　(十一) 乙方應不定期向甲方通報小雪球的基本情況及其重大事項，並不得隱瞞，如有隱瞞，可視違約。

　　(十二) 乙方在領養期間，如果自感做不到以上其中任何一條義務，可以無條件、及時將健康乾淨的寵物返還給甲方，這樣可以免除乙方的違約責任。

　　五、 交付及風險轉移

　　(一) 根據《合同法》相關規定，小雪球交付後，甲方不得無故撤銷乙方飼養權。亦即小雪球交付乙方後，乙方應悉心飼養。

　　(二) 小雪球交付後，由於小雪球侵襲等原因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財產損害的，由乙方承擔責任，甲方不承擔責任。

　　(三) 甲方若不交付小雪球，乙方可以要求其交付。

　　六、 違約責任

　　(一) 若乙方不按規定履行領養義務，甲方有權單方面要求收回小雪球。

　　(二) 若乙方虐待，棄養小雪球，甲方可以收取5000元違約金。

　　(三) 若小雪球由於乙方原因身亡的，甲方有權收取1000元違約金。小雪球年邁自然死亡以及年邁時雙方同意的安樂死不受此限。

　　七、 補充條款

　　(一) 本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任何一方有違約的行為，另一方可單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 如有爭議，雙方應本著為小雪球的健康生活著想，友好態度協商解決。

　　(三) 若發生糾紛，雙方約定以送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處理此案。

(四) 本協議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簽字後生效。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